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 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湖市博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4
二、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三、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1.1 地理位置.....	8
3.1.2 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2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2
3.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13
3.3 项目设备情况.....	14
3.4 项目物料情况说明.....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气.....	18
4.1.2 废水.....	20
4.1.3 固废.....	22
4.1.4 噪声.....	23
4.1.5 地下水.....	23
4.2 风险防范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25
4.3.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8
5.1.2 总体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六、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评价标准.....	32
6.2 废气评价标准.....	32
6.3 噪声评价标准.....	33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3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3
七、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1.1 废水监测内容.....	34
7.1.2 废气监测内容.....	34
7.1.3 噪声监测内容.....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措施.....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能力.....	37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9.2.1 废水监测结果.....	38
9.2.2 废气监测结果.....	39
9.2.3 噪声监测结果.....	41
9.2.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42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十、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验收范围.....	44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10.2.1 废水排放情况.....	44
10.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44
10.2.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44
10.2.4 噪声排放情况.....	44
10.2.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44
10.2.6 总量核算结果.....	44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4 建议.....	45
10.5 总结论.....	45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1：环评批复.....	47
附件 2：营业执照.....	49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50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51
附件 5：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52
附件 6：现场照片.....	53
附件 7：用水量证明.....	56
附件 8：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60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68
附件 10：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73
附件 11：土地使用证.....	74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环保管理制度.....	82
附件 13：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90
附件 14：检测报告.....	91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前身为浙江华宸能源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占地约 668 亩，注册资本 6 亿人民币，主要从事石化产品的生产、储运和销售，是一家集液化石油气深加工和石化产品生产、储存及相关物流以及销售为一体的实业公司。企业已建成二甲醚装置、顺酐装置、MTBE 装置、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装置、1-4 丁二醇（BDO）装置、液化气生产芳构化装置、制氢与二氧化碳联合装置，并均已投产。公司生产配套、各类液化烃及化学品储罐已建成 8 万多立方米，其中液化烃储罐 4.3 万立方米、化学品储罐 2.1 万立方米、各类生产装置中间储罐约 1.5 万多立方米。

根据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的发展现状及企业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现有异辛烷、MTBE 装置及长远规划项目等项目的仓储需要，现利用厂区内的空地进进行装置配套的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改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10 台 2000m³ 的丙类储罐，4 台 4000m³ 的液化烃球罐以及配套的装卸设施，储存和中转的棕榈仁油、液体石蜡、脂肪醇、液化烃等化工品与后方生产装置相配套。

该技改项目于 2015 年 1 月由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嘉（平）环建 2015-S-010。

目前，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 2 台 4000m³ 的液化烃球罐以及配套的装卸设施，其余设施均已建设但未投产，配套装置均已报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开展此次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中已建成的 2 台 4000m³ 的液化烃球罐以及配套的装卸设施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国家以及浙江省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在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的基础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上于 2020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和 5 月 21 日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现场监测，结合该项目环评的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定的要求，对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出内容的落实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11.7 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大学《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 月；
- (2)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嘉（平）环建

2015-S-010)，2015 年 9 月 23 日；

(3)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2018 年 1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4 号），2020 年 6 月 5 日。

(2) 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平湖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边缘，南濒杭州湾，西北、西部及西南与嘉善县、嘉兴市及海盐县接壤，东北及东部同上海市金山区毗邻。平湖市区西距浙江省会杭州市区 92km，东距上海市区 115km。平湖市独山港区位于杭州湾北岸、平湖市东南部，东邻上海市与上海金山石化总厂接壤，南临杭州湾海域，西面与嘉兴港区（乍浦）相邻，北至东西大道。

公司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东南角的临港工业发展区块内，厂区东侧为上海金山石化库区（属浙江境内）；南侧为平湖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库区，再往南是杭州湾海域、A2 泊位；西为白沙路，隔路为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老海塘），隔路为农田，再往北为金桥村，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300m，西北侧为三八村和渔业社区，距厂界最近距离分别约 350m、550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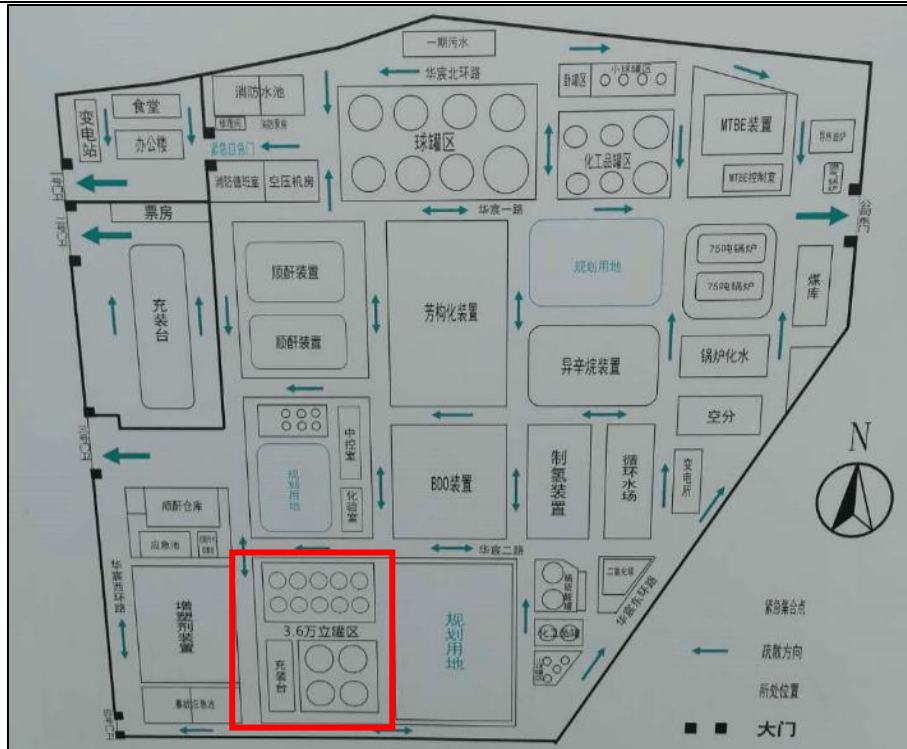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中部偏西处，内容包括丙类液体罐组及泵棚、液态烃罐组及压缩机输送泵区、汽车栈台、装车废气处理设施、地磅及司磅间等，其余相关设施均利用原厂区已建设施。具体布置如下：

- 1、丙类液体罐组：布置在聚苯乙烯装置的东侧、化验室的南侧，其泵棚布置在罐组的西侧；
 - 2、液态烃罐组：布置在丙类液体罐组的南侧偏东，其压缩机输送泵区布置在罐组的西侧；
 - 3、汽车栈台：布置在丙类液体罐组的南侧偏西、聚苯乙烯装置的东侧；
 - 4、装车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在汽车栈台的北侧；
 - 5、地磅及司磅间：布置在消防事故水收集池的东南角、汽车栈台的西南侧。
-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标红部分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平面布置图。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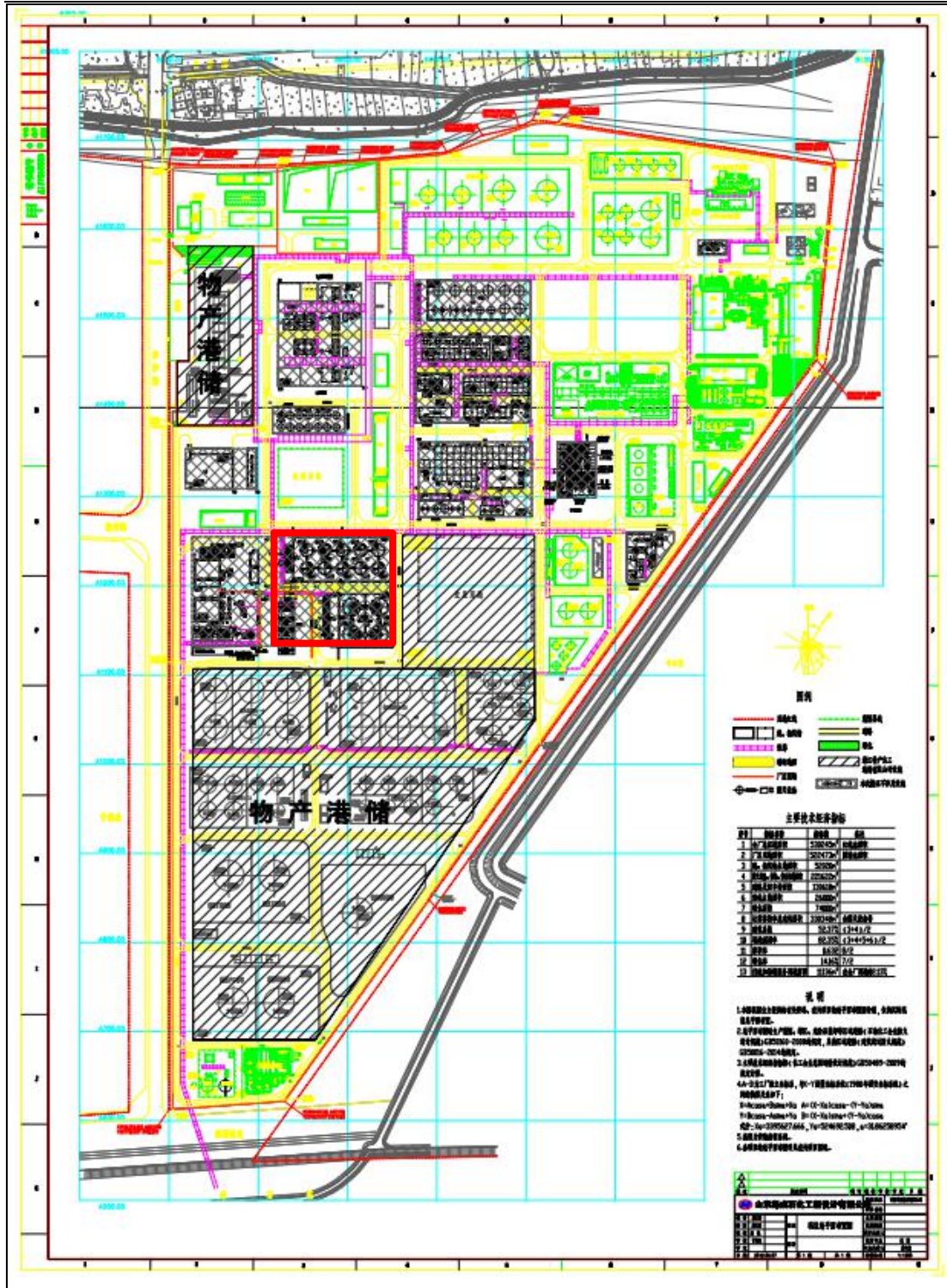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华宸公司现有厂区内东侧

总投资：3500 万元

占地面积：16603 平方米

年工作日：333 天

生产班制：“四班三运转”制

劳动定员：16 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改造，具体规模为：新建丙类液体化学品储罐 10 个，单罐容量 2000m³，形式全部为固定顶氮封储罐；新建液态烃球罐 4 个，单罐容量 4000m³，合计罐容 16000m³。现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液态烃球罐 2 个，单罐容量 4000m³，合计罐容 8000m³。储罐规格详见表 3-1。

表 3-1 储罐规格一览表

罐组名称	环评数据				本期验收实际数据			
	储存物料	储罐容积 (m ³)	数量 /台	规格 (m)	储存物料	储罐容积 (m ³)	数量 /台	规格 (m)
丙类液体罐组	棕榈仁油（兼存脂肪酸甲酯 C16~C18）	2000	3	φ13.4×16.2	未验收，设施均已建设但未投产，配套装置均已报停			
	液体石蜡（C16）	2000	2	φ13.4×16.2				
	脂肪醇（C8~C10）	2000	1	φ13.4×16.2				
	甘油（兼存脂肪醇 C8~C10）	2000	1	φ13.4×16.2				
	脂肪醇（C12~C14）	2000	1	φ13.4×16.2				
	脂肪醇（C12 醇，即月桂醇）	2000	1	φ13.4×16.2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脂肪醇 (C14 醇, 即肉豆蔻醇)	2000	1	φ13.4×16.2				
液态 烃罐 组	正丁烷	4000	1	φ19.7	正丁烷	4000	1	φ19.7
	异丁烷	4000	1	φ19.7	异丁烷	4000	1	φ19.7
	混合液化气	4000	2	φ19.7	未验收, 设施尚未建设			

3.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本期验收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丙类液体罐区	新建 10 个立式固定顶储罐, 单罐容量 2000m ³ , 合计容量 20000m ³	设施均已建设但未投产, 配套装置均已报停
	液态烃罐区	新建 1 个 4000m ³ 正丁烷球罐、1 个 4000m ³ 异丁烷球罐、4 个 4000m ³ 混合液态烃球罐, 总储存容积 16000m ³	目前已新建 1 个 4000m ³ 正丁烷球罐、1 个 4000m ³ 异丁烷球罐, 总储存容积 8000m ³ , 混合液态烃球罐未建 (场地闲置状态)
辅助工程	装卸区	新建: 设 5 个槽车灌装栈台, 设置 10 个丙类液体化工品灌装鹤管、5 个液态烃装车鹤管	目前已新设 5 个槽车灌装栈台, 4 个丙类液体化工品灌装鹤管、4 个液态烃装车鹤管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产给水年用量约 30m ³ /h (3327m ³ /a), 由现有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依托现有排水设施, 实行雨污分流, 洗罐废水和初期雨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雨水排入雨水收集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热工程	由厂区现有燃气锅炉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消防系统	本项目罐区周围新敷设 DN250 消防水管网和 DN150 的泡沫管道, 消防冷却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干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空分装置	依托现有空分装置, 氮气最大用量 100Nm ³ /h, 由厂区氮气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装卸废气回收和处理设施, 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新建装卸废气回收和处理设施, 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
		球罐泄压废气依托现有火炬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施		
固废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贮存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泵房设 置隔声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选用低噪声 设备

3.3 项目设备情况

本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安装与环评报告的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安装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参数		本期验收实际设备参数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正丁烷、异丁烷球罐	公称容积 V=4000m ³	2	V=4000m ³	2
2	异丁烷装车泵	Q=60m ³ /h, H=100m	1	Q=60m ³ /h, H=80m	1
3	异丁烷输送泵	Q=100m ³ /h, H=100m	1	Q=100m ³ /h, H=120m	1
4	异丁烷装车泵	Q=200m ³ /h, H=100m	1	Q=100m ³ /h, H=120m	1
5	正丁烷装车泵	Q=60m ³ /h, H=100m	1	Q=60m ³ /h, H=80m	1
6	正丁烷输送泵	Q=100m ³ /h, H=100m	1	Q=100m ³ /h, H=120m	1
7	正丁烷装车泵	Q=200m ³ /h, H=100m	1	Q=100m ³ /h, H=120m	1
8	混合液化气卸车压缩机组	Q=90m ³ /h	2	Q=180m ³ /h	2
9	液体化工品装车鹤管	DN80, 带尾气收集装置、漏槽及液位报警装置、伴热保温；附带活动梯	10	DN80 液相软管, DN50 气相软管、漏槽及液位报警装置、伴热保温；附带活动梯	4
10	正丁烷、异丁烷、混合液化气装车鹤管	液相 DN50, 气相 DN25	5	正丁烷、异丁烷液相 DN50, 气相 DN25	4

注：本阶段项目不涉及混合液化气，鹤管实际数量即与正丁烷、异丁烷相关的鹤管数，因此本阶段项目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3.4 项目物料情况说明

本阶段涉及到的物料主要为正丁烷、异丁烷、异辛烷、甲醇和 MTBE，其物料理化性质、储存方式、吞吐量及转运方式详见下表。

表 3-4 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比重	闪点 (°C)	沸点 (°C)	熔点 (°C)	自燃点 (°C)	爆炸极限 V%		火灾危险性分类	毒性危害分级	水溶性
						上限	下限			
异丁烷	0.56	-82.8	-11.8	-159.6	460	/	1.8	甲 A	IV	微溶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丁烷	0.58	-60	-0.5	-138.4	287	/	1.5	甲 A	IV	不溶
异辛烷	0.69	-7	99.3	-107.4	/	/	/	甲 B	IV	不溶
甲醇	0.791	11	64.5	-98	385	44	5.5	甲 B	III	混溶
MTBE	0.7406	-28	55.2	-109	480	15.1	1.6	甲 B	IV	微溶

表 3-5 物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储罐选型	储存温度	单个储罐容积 (m ³)	中转量 (万 m ³ /a)	储罐数量	年运行天数	年填充次数	呼吸阀、氮封及安全阀设置情况		
								呼吸阀	氮封	安全阀
正丁烷	球罐	常温	4000	30.0	1 个	365	100	无	无	2 个
异丁烷	球罐	常温	4000	30.0	1 个	365	100	无	无	2 个
异辛烷	不在罐区设置物料储罐，由管道输送									
甲醇										
MTBE										

表 3-6 物料吞吐量及转运方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进料		出料		备注
		来源	进料量 (万吨/年)	去向	出料量 (万吨/年)	
1	异丁烷	装置来	15	装车/装船	15	储存并中转
2	正丁烷	装置来	15	装车/装船	15	储存并中转
3	异辛烷	装置来	/	装车	10	仅中转,无储存
4	甲醇	来自现有罐区	/	装车	10	仅中转,无储存
5	MTBE	装置来	/	装车	5	仅中转,无储存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平湖市自来水公司提供，生产用水由独山港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图 3-4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阶段项目涉及的工艺主要为液态烃的储存转运及异辛烷、MTBE、甲醇化学品的中转，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储运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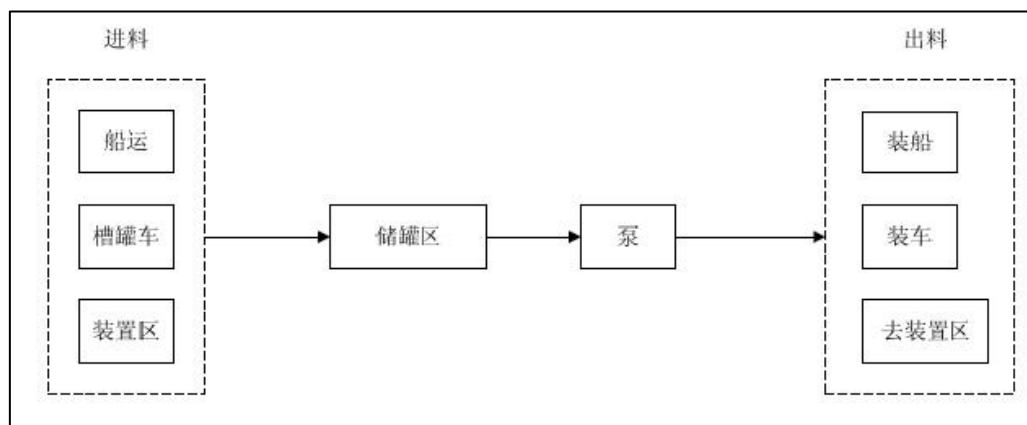


图 3-5 液态烃储存转运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来料主要分船运、车运和装置区来料三种方式，船运是将部分液态化学品经船运运至码头后，利用船上的卸料泵和码头上的卸料鹤管，将化学品卸入本项目化学品贮罐贮存；车运则通过槽罐车将化学品运至本项目汽车装卸区，通过卸料泵和鹤管将化学品送入储罐内贮存；装置区来料则通过管道由生产装置区直接送入罐区贮存。

出料方式与来料方式基本相同，也分为装船、装车和去装置区三种方式，装船通过泵和依托码头鹤管将储罐内的化学品装船外售，或直接装车外售。作为生

产原料的化学品则送装置区生产加工。

本项目装船和卸船均依托独山港务码头，对装船和卸船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中转化学品

本项目异辛烷、MTBE、甲醇化学品仅中转，不在本项目区块内另行设置罐区，中转化学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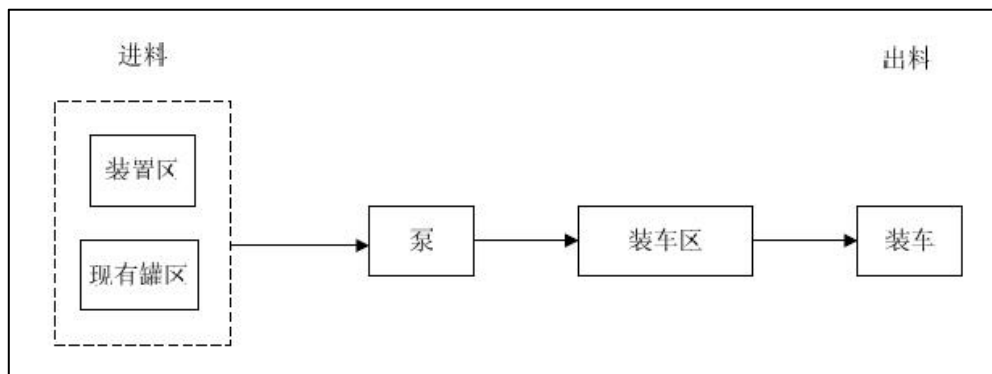


图 3-6 中转化学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涉及异辛烷、MTBE 和甲醇。这 3 种化学品仅通过本项目汽车装卸区装车中转。其中异辛烷来自异辛烷项目装置区，MTBE 来自 MTBE 生产装置区，甲醇来自现有石化储运项目甲醇储罐。

异辛烷装置、MTBE 装置、石化储运项目甲醇储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平面布置、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1、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区无组织废气、汽车栈台装卸废气和非正常工况废气。

(1) 储罐区废气

本项目罐区分为丙类液体罐组和液态烃罐组，本阶段只涉及液态烃罐组储存的正丁烷和异丁烷。在热、压力、振动、摩擦和腐蚀的影响下，阀门和法兰接头可能产生泄漏，造成烃类气体（正丁烷、异丁烷）的少量逸出。

(2) 汽车栈台装卸废气

本项目在化学品装车时，原存于槽车舱内的化学品废气将被置换出来，即为装卸区废气，污染因子为异辛烷、甲醇、MTBE。

(3) 非正常工况废气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主要为液态烃罐区的压力罐及装卸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气体。针对装卸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装卸废气处理装置冷凝效率、活性炭吸附效率达不到设计值，按照冷凝吸附回收效率为 50%计。

2、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有组织废气	1、新增一套冷凝吸附装置，对汽车栈台甲醇、MTBE、异辛烷装车废气进行冷凝回收，工艺采用一级冷凝（3~5℃）+二级冷凝（-30~-40℃）+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对液态烃储罐非正常工况的泄压废气排入现有企业火炬系统焚烧；正丁烷、异丁烷、混合液化气物料装卸时，采用全密闭装卸方式，装卸废气排入火炬系统焚烧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对汽车栈台甲醇、异辛烷、MTBE 的装车废气采用冷凝+吸附处理工艺，冷凝为一级冷凝（3~5℃）+二级冷凝（-30~-40℃），吸附为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5m 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泄压废气和装卸废气排入现有企业火炬系统焚烧处理。
无组织废气	1、采用浸没式装罐法，避免物料装罐时产生较大的搅动。尽量采取错时卸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浸没式装罐法，储罐涂料为铝质涂料配白色

	<p>料，尽量避免多辆槽罐车同时装卸料。</p> <p>2、正确选用储罐涂料，建议采用铝质涂料配白色涂层。</p> <p>3、为了防止夏季高温使球罐内压力增高，造成安全阀起跳或密封处泄漏，在液态烃球罐上设置自动水喷淋冷却降温系统。</p> <p>4、对于阀门、法兰、泵、安全阀必须采用密封性保证的优质设备，输送泵采用耐腐蚀双击密封泵。</p> <p>5、加强储存、输送和生产等过程中 VOCs 泄漏的监测和监管。开展 LDAR 无组织泄漏检测，企业应配备便携式 VOCs 测定仪，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连接头、安全阀等易泄漏点进行定期检测，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密封圈良好有效，发现泄漏及时修复或更换相关阀门、法兰，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p>	<p>涂层，液态烃球罐上设置自动水喷淋冷却降温系统，输送泵采用耐腐蚀双击密封泵。本项目有严格的监测和监管制度，并开展 LDAR 无组织泄漏检测。公司配备便携式 VOCs 测定仪，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连接头、安全阀等易泄漏点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密封圈良好有效，发现泄漏及时修复或更换相关阀门、法兰，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p>
--	---	---

3、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对甲醇、异辛烷、MTBE 的装卸废气采用冷凝+吸附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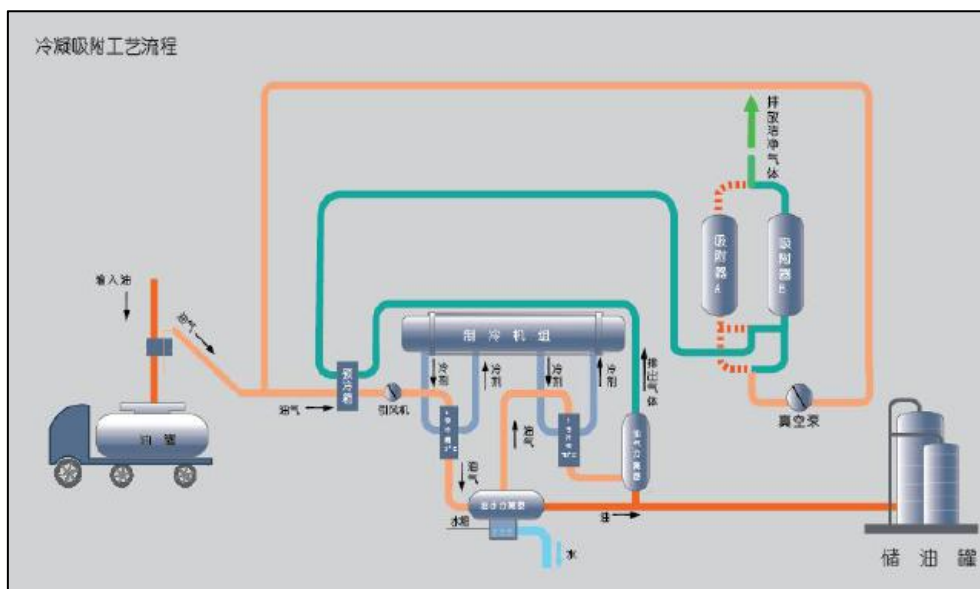


图 4-1 冷凝吸附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设备采用两级制冷，一级制冷系统设置有制冷压力调节阀，使一级冷凝器温度一直维持在 3~5℃，有机气体在一级冷凝器内被降温至 4℃左右，确保部分油气液体被冷凝下来，气体再进入第二级冷凝器，温度被降至-30~-40℃左右，

此时大部分油气被冷凝，不凝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下一步处理。

活性炭吸附系统设置有两个吸附罐，并用气动（或电动）阀门切换，一个在吸附时，另一个则在再生。冷凝后的低温油气被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罐，蒸汽被活性炭截留，纯净的空气经阻火冒排入大气；另一方面，真空脱附系统对另一个罐抽真空，当维持一定真空度后，用低品位热源加热后的微量空气被引入，对再生碳罐进行吹扫，使可能结晶的油类融化，富集的油类蒸汽被真空泵抽出，经输气系统送进入一级冷凝器进一步液化。

4.1.2 废水

1、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更换品种时储罐和管道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洗罐废水主要来自沸点 250℃ 以上的物料储罐（主要为丙类化学品如棕榈仁油、脂肪醇、甘油、石蜡等）的清罐过程，因此，本阶段不涉及洗罐废水。

2、废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措施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水收集系统	1、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2、废水管线采用明沟架明管或架空布置，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管线采用明沟架明管或架空布置，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内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内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其他相关措施	1、要求本项目储罐、管线按储存品种“单线单罐”配置，基本实现专罐专用，尽量减少清罐或清扫管线产生的废水。 2、要求选用密封性良好、可靠的管件、阀门、机泵，减少储存品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已落实。 本项目储罐、管线按储存品种“单线单罐”配置，基本实现专罐专用，减少了清罐或清扫管线产生的废水。项目所用的管件、阀门、机泵等均密封性良好。

3、污水处理站情况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有两套污水处理设施，分为一期污水处理站和二期污水处理站，均已建成投入正常使用。

一期污水处理站：一期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气浮+A/O+砂滤处理工艺，设计

处理能力为 500m³/d (20.8m³/h)，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一期污水处理站设计主要处理二甲醚装置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目前因二甲醚装置已停产，该污水处理站不能稳定运行，目前已停运。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均由管道阀门切换至二期污水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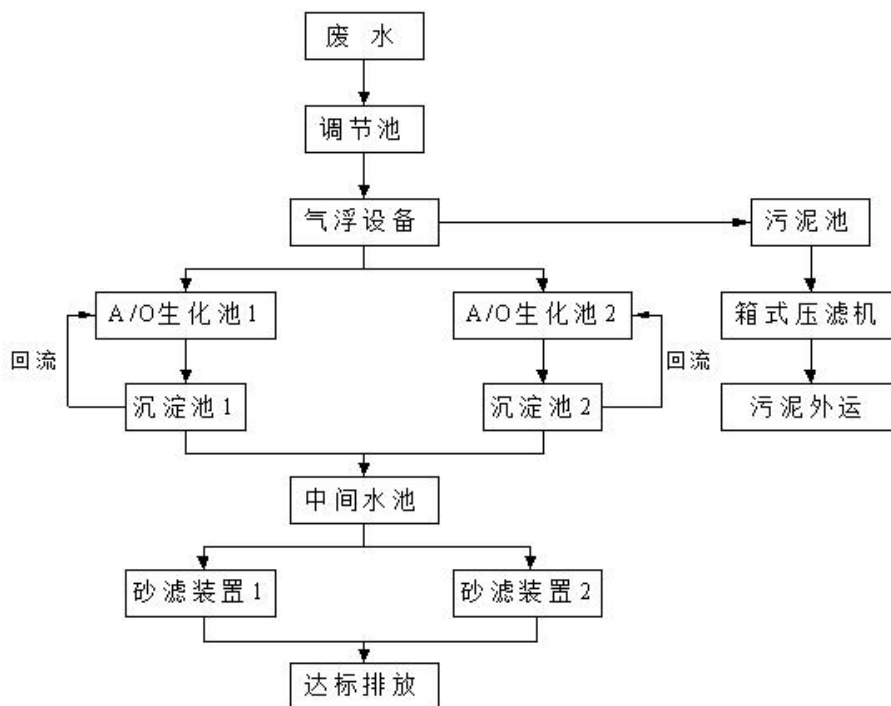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二期污水处理站：二期污水处理站由浙江省环科环境研究院设计，由上海仲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至 2012 年 7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工艺流程详见图 4-3。设计处理能力为 1100m³/d。该污水处理站设计主要处理 EPS、顺酐、MTBE、液化气改质、BDO、三合一、异辛烷、石化储运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检修废水和初期雨水等，此外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公司的配套库区和码头废水也均接入该污水处理站。现状一期污水站已停运，生活污水和全部初期雨水均接入二期污水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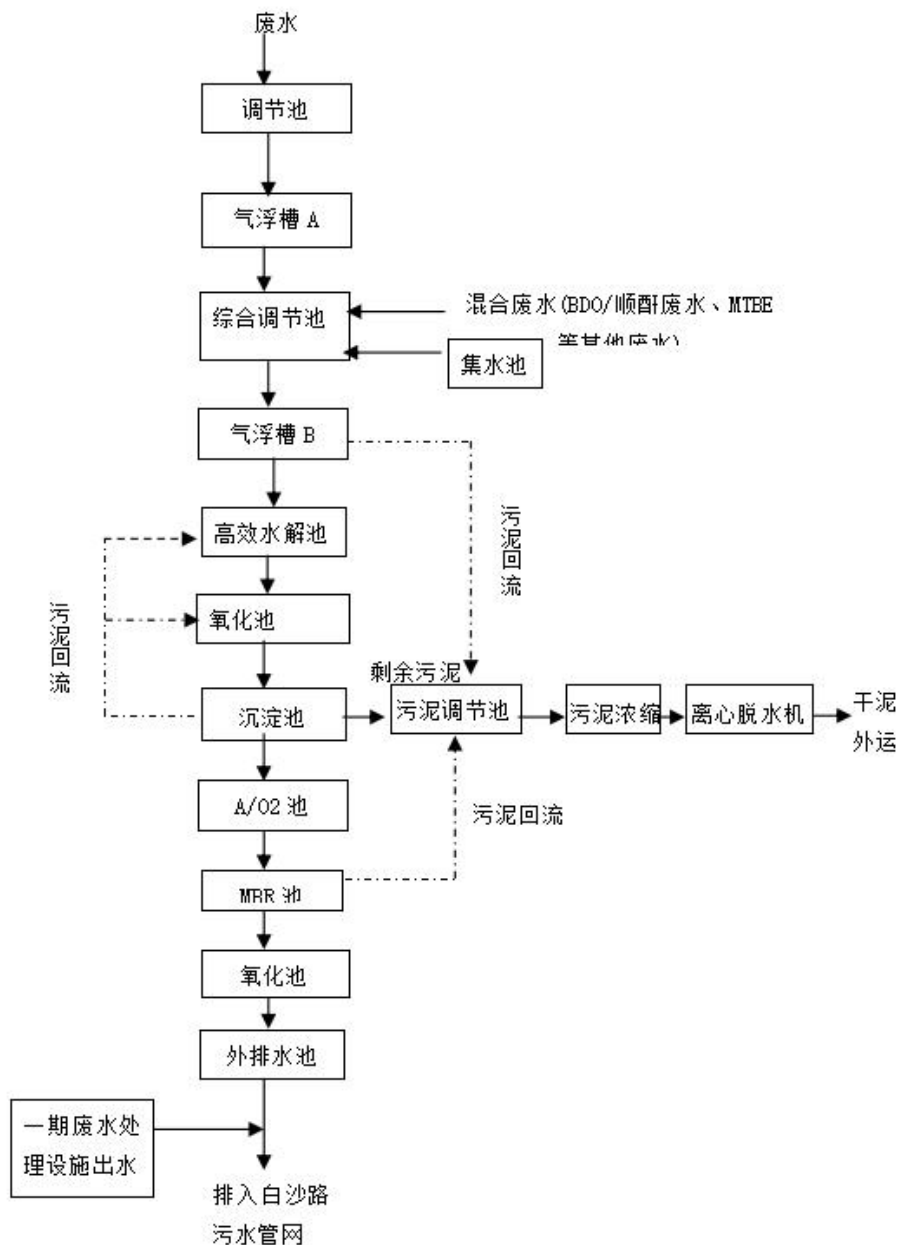


图 4-3 二期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1.3 固废

1、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废渣、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由于清罐废渣主要为丙类化学品罐区清理时产生的油罐底泥，故本阶段不涉及清罐废渣。废活性炭主要来自装卸废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技术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日常生活。

2、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理落实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措施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固废处置	1、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现有企业东北角的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2、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现有企业东北角的危废暂存间，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平湖市独山港镇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中心统一收集处理。

4.1.4 噪声

1、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输液泵、压缩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处理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措施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设备选型	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降噪措施	1、对压缩机、输液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墙体采用中空砖混结构并加设双层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应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2、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或在其四周挖设防震沟以增加缓冲作用。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已落实。 本项目墙体采用中空砖混结构并加设双层隔声门窗，设备基础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安装了减振垫，风机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
管理措施	1、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2、对于厂区内进出大型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文明装卸，行车拖放是要尽量小心，尽可能防止金属撞击强噪声的产生。	已落实。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对厂区内车辆行驶进行严格管理。

4.1.5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措施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	------	------	------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下水	源头控制	<p>1、本项目的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p> <p>2、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废水、固废（含废液）、废气污染物产生量。</p> <p>3、生产废水采用架空管收集或明管配明渠，做好防腐措施。</p> <p>4、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p>	<p>已落实。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平湖市自来水公司提供，生产用水由独山港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不开采地下水；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架空管收集或明管配明渠，防腐措施良好；企业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p>
	防渗措施	<p>1、实施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储罐区、汽车栈台、污水管网、雨水（清下水）蓄水池及沟渠、事故应急池管网等；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普通生产区、绿化区等。</p> <p>2、重点污染防治区的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2} \text{cm/s}$，一般污染防治区的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已落实。本项目严格实施分区防渗。</p>
	风险防范	<p>1、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雨水排放切换阀，初期雨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状况时，将污水排入现有企业的应急池内暂存，不得外排。</p> <p>2、设置地下水阻渗沟和地下水监测井，及时观测地下水的变化动态。</p>	<p>已落实。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雨水排放切换阀，初期雨水纳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非正常状况时，将污水排入现有企业的应急池内暂存，不外排；设置了地下水阻渗沟和地下水监测井，及时观测地下水的变化动态</p>

4.2 风险防范设施

1、雨污分流

公司在厂区分别建设雨水排放系统和污水排放系统，实行雨污分流。

2、设置防火堤或围堰

公司在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围堰区设置雨水管和事故管，雨水管与厂区污水管网相通，事故管与事故池相通，连通处设阀门。正常情况下，事故排放管阀门关闭，雨水管阀门打开，保证围堰区内雨水及时排出，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管阀门，打开事故管阀门，将泄漏物导入到事故池。

3、设置事故应急池

公司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在雨水管和污水管外排口设置闸门和切换装置，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切断外排闸门，并切换到连通事故池，防止事故排水直接外排。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19-0041-M，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4。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 万元。本阶段环保投资详情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投资（万元）	运转费用（万元/年）
总投资		3500	
环保投资	废水	15	/
	废气	100	18
	噪声	25	5
	固废	1	8
	绿化	10	2
合计		151	33

4.3.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对自身产生的污染物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对照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华宸公司现有厂区东侧。总投资 8276.67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为：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本项目相关脱盐车站、循环水场、污水处理站设施等均依托现有企业公用工程及储运工程。	基本落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华宸公司现有厂区东侧，为技改项目。现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已建液态烃球罐 2 个，单罐容量 4000m ³ ，合计罐容 8000m ³ 。本项目相关脱盐车站、循环水场、污水处理站设施等均依托现有企业公用工程及储运工程。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设备清洗水等混合一并排入现有企业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采用便于区分的沟渠或管道系统分质转移送。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管线采用明沟架明管或架空布置，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水收集系统严格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内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管道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管道。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汽车栈台等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装卸废气经收集送入火炬系统燃烧。	已落实。 本项目对汽车栈台甲醇、异辛烷、MTBE 的装车废气采用冷凝+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5m 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泄压废气和装卸废气排入现有企业火炬系统焚烧处理。
噪声防治方面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采用中空砖混结构并加设双层隔声门窗,设备基础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安装了减振垫,风机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方面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要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要做好离厂前的安全储存工作,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现有企业东北角的危废暂存间,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平湖市独山港镇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中心统一收集处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COD 0.12t/a、NH ₃ -N 0.02t/a、VOC _S 3.54t/a。以上指标均有企业自身消减平衡。技改后企业获批的废水总量为 62.67 万 t/a,COD 62.67t/a、NH ₃ -N 5.01t/a、SO ₂ 141.87t/a、NO _x 181.08t/a、VOC _S 218.14t/a;其中已进行排污权交易的量为:废水量 62.67 万 t/a,COD 62.67t/a,SO ₂ 141.87t/a,剩余的污染物总量 NH ₃ -N 5.01t/a,NO _x 181.08t/a 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	已落实。 企业开工到现在,各项目(车间)交替生产,排放量一直远远低于审批总量,即使全部生产也不会超总量。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9 万吨/年、COD14.45 吨/年、氨氮 1.46 吨/年,满足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制订各类环境事故风险的防范对策	已落实。 公司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19-0041-M;公司在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公司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和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其它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建成后的试生产须报本局审核同意，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次申请验收。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经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经预测，正常工况下 NMHC 和甲醇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能够维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此外，本项目装卸区和液态烃罐区分别设置 100m、50m 卫生防护距离，华宸公司周边最近的敏感点是北侧的金桥村、西北侧的三八村，距离本项目边界的最近距离分别为 600m、650m，能满足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环境敏感点。

2、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后，出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纳管排放要求。平湖东片污水厂尾水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平湖东片污水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独山港海域，根据平湖东片污水厂的海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平湖东片污水处理厂尾水对独山港海域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维持周边海域环境质量现状。

3、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废液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经噪声影响预测分析知，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四周厂界的昼夜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相应的固体废物处理或处置方案，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2 总体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选址拟建于平湖市独山港区，项目选址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独山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独山港石化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的总量指标经企业内部平衡和区域削减替代，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符合独山港区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该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 年 9 月 23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平）环建 2015-S-010 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由浙江大学编制的《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平湖市独山港区预审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独山港区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

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本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华宸公司现有厂区东侧。总投资 8276.67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为：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本项目相关脱盐车站、循环水场、污水处理站设施等均依托现有企业公用工程及储运工程。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设备清洗水等混合一并排入现有企业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采用便于区分的沟渠或管道系统分质转移送。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管道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管道。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汽车栈台等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装卸废气经收集送入火炬系统燃烧。

3、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要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要做好离厂前的安全储存工作，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COD 0.12t/a、NH₃-N 0.02t/a、VOCS 3.54t/a。以上指标均有企业自身消减平衡。技改后企业获批的废水总量为 62.67 万 t/a，COD 62.67t/a、NH₃-N 5.01t/a、SO₂ 141.87t/a、NO_x 181.08t/a、VOCS 218.14t/a；其中已进行排污权交易的量为：废水量 62.67 万 t/a，COD 62.67t/a，SO₂ 141.87t/a，剩余的污染物总量 NH₃-N 5.01t/a，NO_x 181.08t/a 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

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制订各类环境事故风险的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的试生产须报本局审核同意，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3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平湖东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独山港海域，具体指标见表 6-1、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7-2013）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0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并严格 50%计算，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5	0.5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15	10		
		20	17		
		30	53		
		40	100		
甲醇	190	5	0.2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2
		15	5.1		
		20	8.6		
		30	29		
		40	50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发[2013]36 号文），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发[2013]36 号文）。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按环评要求执行，验收总量控制值详见表 6-5。

表 6-5 验收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环评控制值(t/a)	全厂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62.67 万
	化学需氧量	0.12	62.67
	氨氮	0.02	5.01
废气	二氧化硫	/	141.87
	氮氧化物	/	181.08
	VOCs	3.54	218.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共设置了 1 个废水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气处理工艺,共设置了 2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装卸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	甲醇、非甲烷总烃	2 周期, 3 次/周期
	处理设施出口	◎2#	甲醇、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项目工作区域布置,在公司厂界周围设置 4 个监控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其余三点为下风向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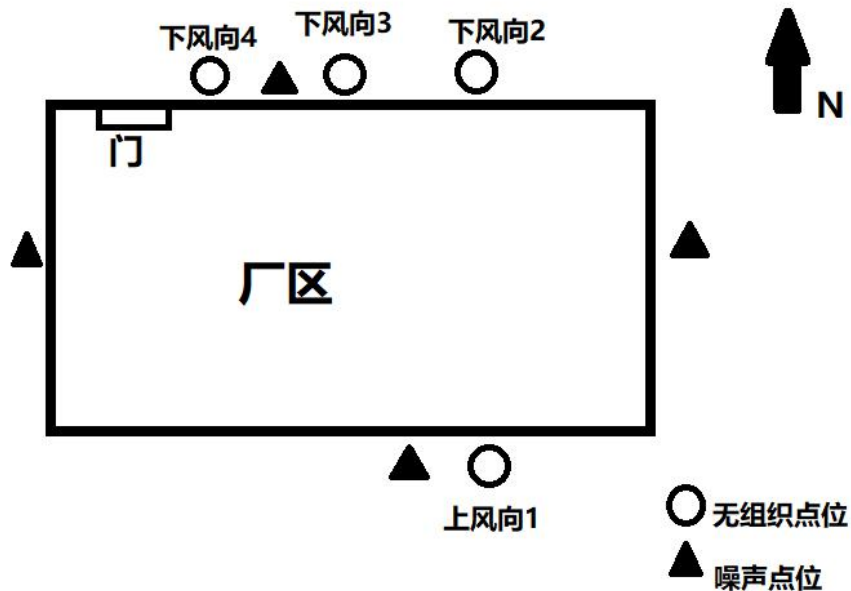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1#~○4#(厂界上、下风向侧分别设 1 个和 3 个监测点)	甲醇、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注：○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周边 2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1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A91	09402、0940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4703
3	COD 回流消解器	6B-12S 型	04902
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9501

5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04705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I 型)	08302
7	pH 计	PHBJ-260	02609

8.3 人员能力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8-3。

表 8-3 废水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质控样		全程空白样	
		个数	检查 (%)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氨氮	8	2	25	100	4	100	1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100	1	100
石油类	8	1	12.5	100	0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3	37.5	100	4	100	1	100
总磷	8	3	37.5	100	8	100	1	100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8-4。

表 8-4 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全程空白样		空白加标		其他样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6	2	100	8	100	4	100
甲醇	36	2	100	4	100	2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标准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是否合格
2020.05.20	93.8	93.8	合格
2020.05.21	93.8	93.8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生产工况表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出料量	实际出料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异丁烷	0.045 万吨/天	0.036 万吨/天	80%
	正丁烷	0.045 万吨/天	0.03825 万吨/天	85%
	异辛烷	0.030 万吨/天	0.027 万吨/天	90%
	甲醇	0.030 万吨/天	0.0225 万吨/天	75%
	MTBE	0.015 万吨/天	0.012 万吨/天	80%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异丁烷	0.045 万吨/天	0.03825 万吨/天	85%
	正丁烷	0.045 万吨/天	0.036 万吨/天	80%
	异辛烷	0.030 万吨/天	0.024 万吨/天	80%
	甲醇	0.030 万吨/天	0.027 万吨/天	90%
	MTBE	0.015 万吨/天	0.012 万吨/天	8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4 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水	2020.05.20	第 1 次	黄色清	7.68	255	74.4	0.311	5.63	0.71
		第 2 次	黄色清	7.56	263	70.9	0.386	5.51	0.61
		第 3 次	黄色清	7.63	255	77.9	0.356	5.67	0.61
		第 4 次	黄色清	7.65	267	73.4	0.417	5.63	0.59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均值		7.56-7.68	260	74.2	0.368	5.61	0.63
2020.05.21	第 1 次	黄色清	7.55	255	79.8	0.417	5.75	0.57	
	第 2 次	黄色清	7.63	259	74.2	0.402	5.68	0.57	
	第 3 次	黄色清	7.58	263	77.2	0.447	5.57	0.54	
	第 4 次	黄色清	7.60	261	78.2	0.371	5.64	0.55	
	均值			7.55-7.63	260	77.4	0.409	5.66	0.5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水两天监测的 pH 值范围和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55~7.68、260mg/L、77.4mg/L、0.63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409mg/L 和 5.66mg/L，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4 号），工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73	6.22	7.03	2.07	1.90	2.38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66			2.12		
去除率	%	68.2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88	66	72	<2	<2	<2
甲醇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75			<2		
去除率	%	97.3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81	6.88	5.89	2.03	2.41	2.57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53			2.34		
去除率	%	64.2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55	85	66	<2	<2	<2
甲醇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8.7			<2		
去除率	%	97.1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2.34mg/m³，甲醇平均实测浓度均小于 2mg/m³，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4 号），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5.20	1	南	1.3	25.3	53	101.58	晴
	2	南	1.4	26.2	54	101.60	晴
	3	南	1.3	27.8	55	101.59	晴
2020.05.21	1	南	1.5	18.7	63	101.62	阴
	2	南	1.4	19.2	62	101.63	阴
	3	南	1.6	20.1	63	101.62	阴

表 9-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甲醇
2020.05.20	上风向 1	1	0.76	<2
		2	0.85	<2
		3	0.71	<2
	下风向 2	1	1.22	<2
		2	1.23	<2
		3	1.12	<2
	下风向 3	1	1.70	<2
		2	1.73	<2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下风向 4	3	1.62	<2
		1	1.28	<2
		2	1.48	<2
		3	1.12	<2
2020.05.21	上风向 1	1	0.81	<2
		2	0.68	<2
		3	0.64	<2
	下风向 2	1	1.36	<2
		2	1.31	<2
		3	1.22	<2
	下风向 3	1	1.57	<2
		2	1.52	<2
		3	1.40	<2
	下风向 4	1	1.48	<2
		2	1.31	<2
		3	1.35	<2
标准限值			4.0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 1.73mg/m³，甲醇未检出，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4 号），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9-6。

表 9-6 噪声测量结果及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达标情况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0.05.20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3.8	65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2.9	65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5.7	65	达标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7.6	65	达标
2020.05.2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4.1	65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3.2	65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6.0	65	达标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8.4	65	达标

备注：1、2020.05.20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3m/s，天气状况晴。
2、2020.05.21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5m/s，天气状况阴。

2、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2.9~58.4dB(A)，均能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经公司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平湖市独山港镇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中心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调查统计情况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已产生固体废物调查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0.6	0.2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 有限责任公司
2	生活垃圾	5.33	1	平湖市独山港镇环境 卫生综合管理中心
合计		5.93	1.2	/



图 9-1 危险废物暂存间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开工到现在，各项目（车间）交替生产，排放量一直远远低于审批总量，即使全部生产也不会超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水平衡推算，全厂总排水量为 289047.64 吨/年，则全厂排环境量为：

化学需氧量： $289047.64 \times 50 \times 10^{-6} \text{ t/a} = 14.45 \text{ t/a}$ ；

氨氮： $289047.64 \times 5 \times 10^{-6} \text{ t/a} = 1.46 \text{ t/a}$ ；

达到环评中企业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即：化学需氧量为 62.67t/a，氨氮为 5.01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 2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为正丁烷、异丁烷等装置配套 8000 立方米球罐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水两天监测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10.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和甲醇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0.2.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经公司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平湖市独山港镇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中心统一清运处理。

10.2.6 总量核算结果

企业开工到现在，各项目（车间）交替生产，排放量一直远远低于审批总量，

即使全部生产也不会超总量。

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14.45t/a，氨氮 1.46t/a。

达到环评中企业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即：化学需氧量为 62.67t/a，氨氮为 5.01t/a。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 2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

10.4 建议

- 1、持续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按照规定完善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3、建议对压缩机、输液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

10.5 总结论

根据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华宸公司现有厂区内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化储运类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				实际生产能力	已建正丁烷、异丁烷等装置配套 8000 立方米罐区		环评单位	浙江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 2015-S-01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790996737C001P				
	验收单位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05.20~21 工况均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76.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		所占比例（%）	1.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1		所占比例（%）	4.3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92h					
运营单位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790996737C		验收时间	2020.05.20-2020.05.2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污水纳管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0	500	14.45			14.45 排环境	14.45 排环境					
	氨氮		0.3885	35	1.46			1.46 排环境	1.46 排环境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嘉（平）环建 2015-S-010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浙江大学编制的《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平湖市独山港区预审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独山港区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本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华宸公司现有厂区东侧。总投资 8276.67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为：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本项目相关脱盐站、循环水场、污水处理设施等均依托现有企业公用工程及储运工程。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设备清洗水等混合一并排入现有企业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采用便于区分的沟渠或管道系统分质转移送。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管道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管道。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汽车栈台等有机废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装卸废气经收集送入火炬系统燃烧。

3、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要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要做好高厂前的安全储存工作，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COD 0.12t/a、NH₃-N0.02t/a，VOCs3.54 t/a 以上指标均由企业自身削减平衡。技改后企业获批的废水总量为 62.67 万 t/a，COD 62.67t/a，NH₃-N5.01t/a，SO₂141.87t/a，NO_x181.08t/a，VOCs218.14t/a；其中已进行排污权交易的量为：废水量 62.67 万 t/a，COD 62.67t/a，SO₂141.87t/a，剩余的污染物总量 NH₃-N5.01 t/a，NO_x181.08 t/a 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制订各类环境事故风险的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的试生产须报本局审核同意，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23日
(平湖)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专用章
(平湖)

附件 2：营业执照



The image shows a Chinese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for Zhongjiahuachen Energy Co., Ltd.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issued by the Pinghu City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n January 4, 2018. The license details the company's name, type,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registered capital, establishment date, business term, and business scope. The business scope includes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various chemicals and petroleum products, as well as the operation of mobile pressure vessels and road cargo transport.

名称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成化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7 月 25 日至 2036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批发（直接直销）：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生产：顺丁烯二酸酐、异丁烷、甲基叔丁醇、剩余碳四（副产）、苯、甲苯、二甲苯、丁气、烷烃液化气、轻芳烃、重芳烃、C6-C7 抽余油、四氢呋喃、异辛烷、正丁烷、天然气（富含丙烷）、稀硫酸、液化石油气、氢气、合成气、氧气、氮气、二氧化碳（内容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1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n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19 年 11 月 18 日</p>		
备案编号	330482-2019-0041-M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5：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出料量	实际出料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5月20日	异丁烷	0.045 万吨/天	0.036 万吨/天	80%
	正丁烷	0.045 万吨/天	0.03825 万吨/天	85%
	异辛烷	0.030 万吨/天	0.027 万吨/天	90%
	甲醇	0.030 万吨/天	0.0225 万吨/天	75%
	MTBE	0.015 万吨/天	0.012 万吨/天	80%
2020年05月21日	异丁烷	0.045 万吨/天	0.03825 万吨/天	85%
	正丁烷	0.045 万吨/天	0.036 万吨/天	80%
	异辛烷	0.030 万吨/天	0.024 万吨/天	80%
	甲醇	0.030 万吨/天	0.027 万吨/天	90%
	MTBE	0.015 万吨/天	0.012 万吨/天	80%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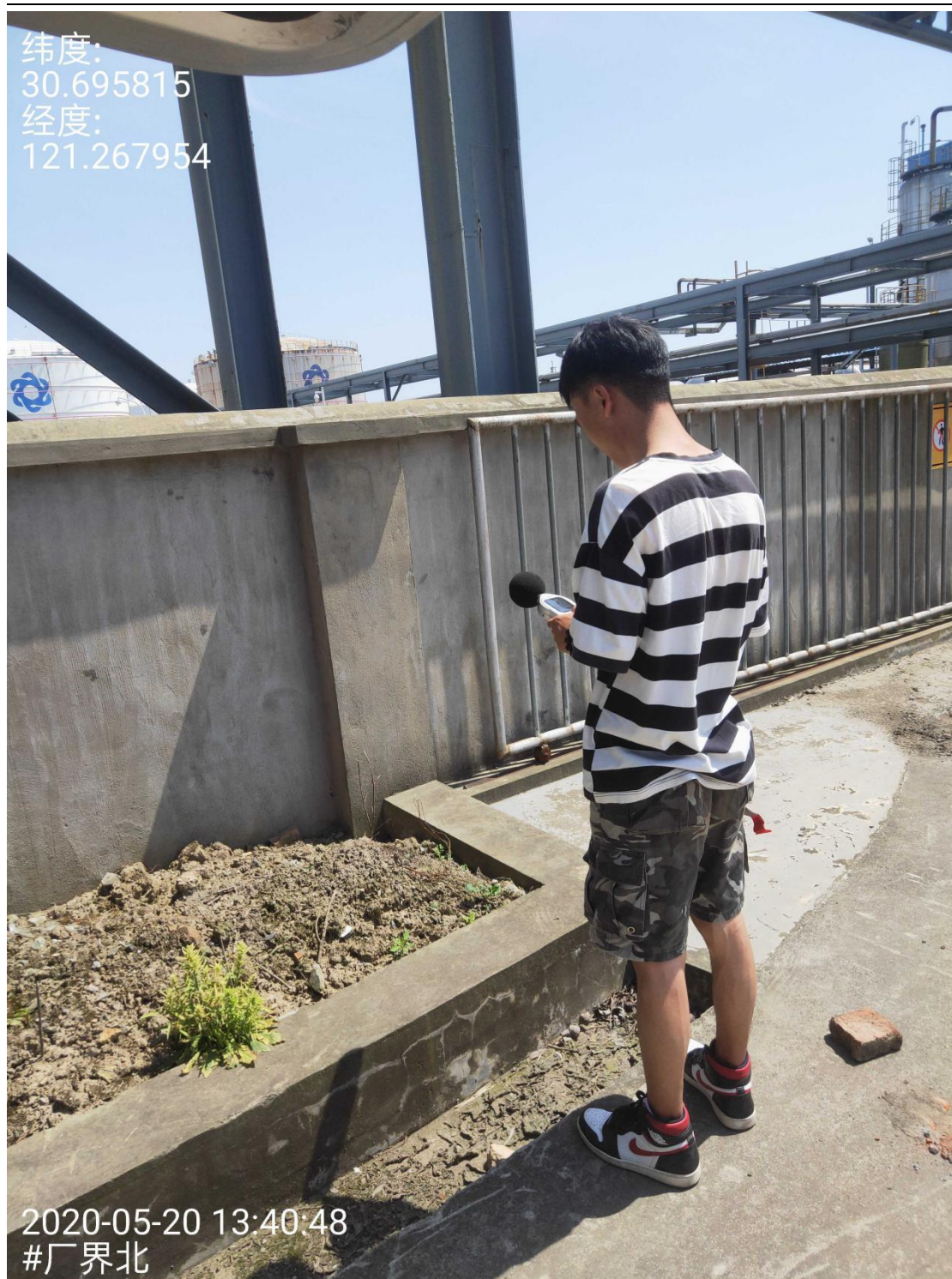
2020年05月22日

附件 6：现场照片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用水量证明

水 费 通 知 单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水量 3970 吨，水费 9607.40 元(3970 吨×2.42

元)；抄表明细如下：

水表型号	用水性质	上月读数	本月读数	用水量	单价	小计
DN150	重污染工业企业(工业用水)	168120	170120	2000	2.42	4840.00
DN150	重污染工业企业(工业用水)	191730	193700	1970	2.42	4767.40
合计金额 (大写)	玖仟陆佰零柒元肆角整					
抄表日期	2019-11-28					
抄表员	徐俊峰			对方确认签字	王正明	

请于 12 月 15 日前，将水费汇入我公司：

单位名称：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帐 号：901101201900046922

谢谢合作！

联系电话：0573-85800122-800

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水 费 通 知 单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水量 16260 吨，水费 39349.20 元（16260 吨
×2.42 元）；抄表明细如下：

水表型号	用水性质	上月读数	本月读数	用水量	单价	小计
DN150	重污染工业 企业（工业用 水）	170120	178180	8060	2.42	19505.20
DN150	重污染工业 企业（工业用 水）	193700	201900	8200	2.42	19844.00
合计金额 （大写）	叁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贰角整					
抄表日期	2019-12-27					
抄表员	徐俊杰			对方确认签字	王正明	

请于 1 月 15 日前，将水费汇入我公司：

单位名称：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帐 号：901101201900046922

谢谢合作！

联系电话：0573-85800122-800

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水 费 通 知 单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水费及抄表明细如下:

水表地址	用水性质	上月读数	本月读数	用水量	单价	小计
食堂后	重污染工业企业	58780	59520	740	6.1	4514
东区北	污水多因子用水 户	0	3970	3970	2.4	9528
合计	14042 (壹万肆仟零肆拾贰元整)					
备注						
抄表员 (签字)	莫建光		对方确认 (签字)	王正明		

单位名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平湖支行

账号: 340101040015336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日



水 费 通 知 单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水费及抄表明细如下：

水表地址	用水性质	上月读数	本月读数	用水量	单价	小计
食堂后	重污染工业企业	59520	60280	760	6.1	4636
东区北	污水多因子用户	0	16260	16260	2.4	39024
合计	43660（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					
备注						
抄表员 (签字)	莫建兴		对方确认(签字)	王正明		

单位名称：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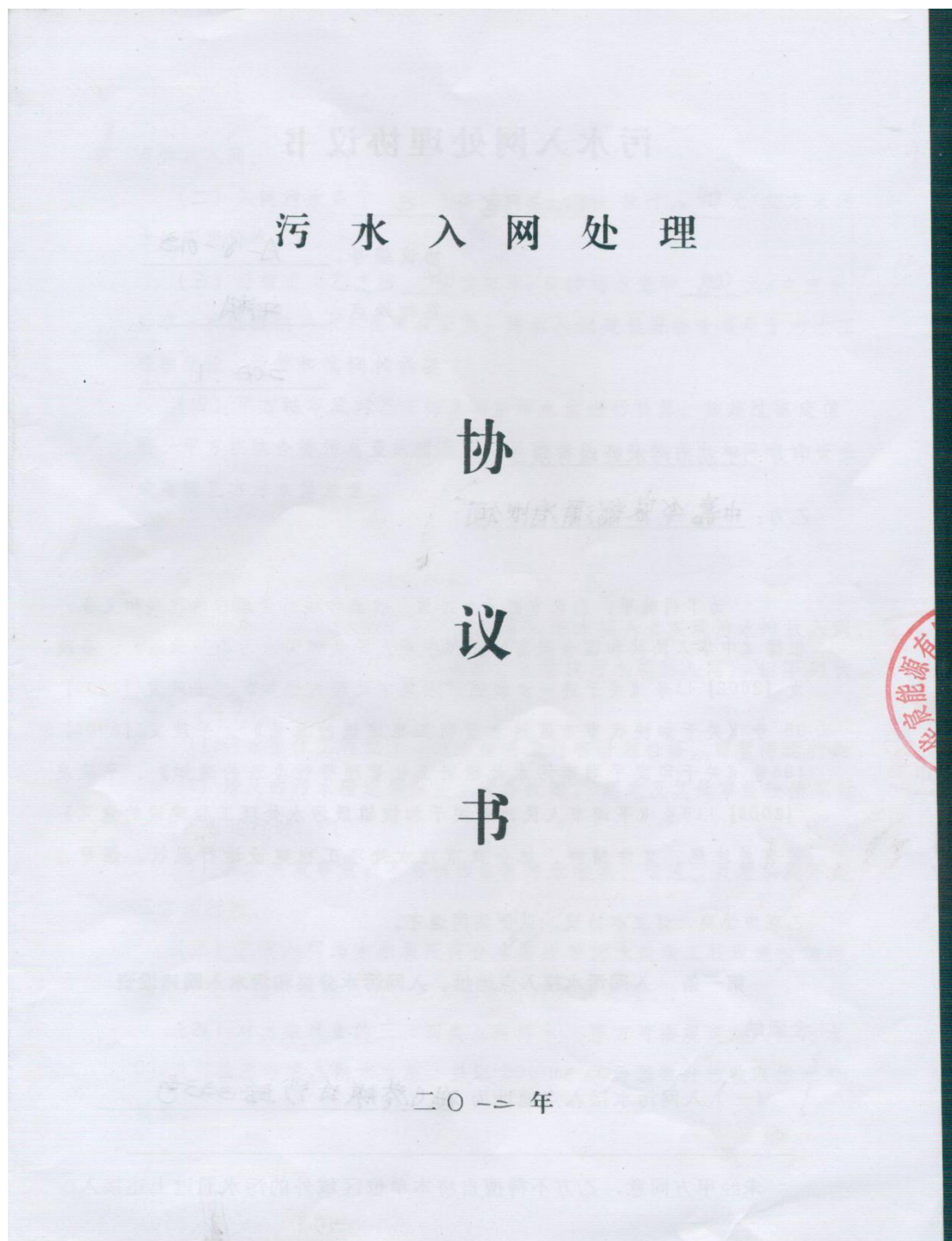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农行平湖支行

账号：340101040015336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附件 8：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A-8-013

签约地点: 平湖

签约时间: 2019.1

甲方: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嘉政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我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8]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独山港镇白沙路323号。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

点排放入网。

(二) 入网污水系 3 类 ~~重污染行业~~ 执行 0.4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三) 经核定, 乙方按 960 立方米/日排污水量和 800 元/立方米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入网建设资金, 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管和维护。

(四)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的日均排污水量进行核算, 如超过核定值的, 甲方在结合排污总量的情况下, 可要求乙方补缴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或限制乙方污水排放量。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通过前款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 一般情况下, 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状况下, 乙方应予以配合:

- 1) 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管网工程有计划检修, 需暂停运行时;
- 2) 涉及的污水输送泵房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事故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 3) 其它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因素使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 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接纳标准》规定, 达不到标准的, 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 对污染严重的三、四类入网污水, 甲方可按规定对入网污水 COD 进行检测确定入网水水质, 并以 500 mg/L 为基数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

务,
嘉政
00]
03]
政发
见》
甲、



第三条 入网污水计量、污水处理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入网污水水量按下列第2)类方法计量:

- 1) 按污水流量计计量;
- 2) 按自来水用水量 (其中一类、二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checkmark %计量, 三类、四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100%计量);
- 3) 按上述方法 2) 及自备 (取) 水水量的 \checkmark %之和确定;
- 4)

(二) 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 乙方必须使用由甲方指定的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要求的污水流量计, 并承担污水流量计的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修费用。结算用污水计量设施, 接受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

(三) 自备水水量, 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核定不一致的, 以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排水监测站核定为准。

(四) 乙方生产、经营、生活用水混合排放或虽未混合排放但无法单独计量的, 甲方按最高类别标准计收污水处理费。

(五) 污水处理费标准:

1) 甲方依据入网污水分类, 按照平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内, 遇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特殊企业经市政府批准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按市政府批准文件执行。

(六)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前款入网污水水量计量、收费标准确定办法按月收取污

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方式采取下列第 4) 种办法:

-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 (3) 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 (4)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 3) 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污水流量计为界;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或雨污合流的,可以责令其改正,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同时甲方可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经指出后仍不采取预处理措施,对城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四)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5%。

(五) 安装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的,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二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估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问题, 甲方不退还多估污水处理费。

(六)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因甲方抄错表、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 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七)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情况, 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需暂停工程运行的, 甲方应提前 2 天将停运时间通知到乙方, 因发生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因素, 无法提前通知的, 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八)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 需变更入网污水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 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二)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三) 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申请复核。

(四) 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入网。

(五) 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 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 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 均需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七) 保证污水流量计、接入井设施完好, 配合甲方抄读流量计等工作。

(八) 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 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 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 乙方受到损失的,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变更污水接入口, 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 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 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 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 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五年, 从20 11 年 7 月 日起至20 16 年 6 月 日止。期满如无变更, 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85023052

地址：当湖街道建国北路90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85811190

地址：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p>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p>						
<p>协议编号: JXGF-SC2020-0047</p>							
<h1>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协议</h1>							
							
<p>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p>							
<p>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p>							
<hr/> <table border="0"><tr><td>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td><td>邮编: 314201</td><td>合同编号: JXGF-SC2020-0047</td></tr><tr><td>电话: 0573-85632936</td><td>传真: 0573-85632900</td><td>第1页</td></tr></table>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合同编号: JXGF-SC2020-0047	电话: 0573-85632936	传真: 0573-85632900	第1页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合同编号: JXGF-SC2020-0047					
电话: 0573-85632936	传真: 0573-85632900	第1页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马鸿斌

联系电话：0573-85632936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178623168@qq.com

邮编：314201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

乙方：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其建设项目完工投运后，将会产生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0047
电话：0573-85632936 传真：0573-85632900 第2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一、乙方生产运营（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在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委托甲方处置。

二、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和甲方签订正式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须向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详细清单和成份。

三、乙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在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委托甲方负责运输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四、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按经嘉兴市发改委和物价局批复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计量方法、验收标准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在双方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中明确。

五、乙方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环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储存，以方便甲方的分类运输。

六、在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信用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时，该信用保证金转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未与甲方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信用保证金不再返还乙方。

七、乙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并不产生工业危险废物，必须由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证明给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为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继续执行协议相关条款。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八、 本协议只是意向书，并不是双方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九、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十、 本协议履行期自2020年05月29日起，至2021年05月28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湾3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法定代表人：蔡成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开户：工行平湖支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账号：1204080019300121631

联系电话：0573-85632936

联系电话：0573-8580989

签订日期：2020年05月29日

签订日期：2020年05月29日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2936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0-0047
第4页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序号	JXGF-SC2020-0047			
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所属环保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所属行业	基础化学品制造业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790996737C	
联系人	蔡成化	联系电话	0573-8580989	移动电话
		宅电		传真
联系人	戚晓昕	联系电话	18767350302	移动电话
		宅电		传真
简述产废企业基本情况：新项目主要产生的危废名称及代码：废活性炭 900-041-49				
业务员	马鸿斌	企业经办人	蔡成化	
联系电话	0573-85632936	联系电话	0573-8580989	
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0047
电话：0573-85632936 传真：0573-85632900 第5页

附件 10：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独山港镇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有偿服务协议书

服务机构：平湖市独山港镇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浙江省城市卫生管理条例》和《平湖市城镇卫生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乙方的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有效的清运处理，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一、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甲方集中清运处理，实行有偿服务。服务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乙方按照企业实际垃圾量配备垃圾桶并在本企业内合适的位置放置。

三、乙方不得将企业产生的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必须将产生的工业垃圾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

四、甲方按时到乙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垃圾清运，并按要求装运到指定的镇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保证日产日清（必须在上午完成），清理完成后由乙方做好垃圾收集点周围环境卫生的打扫工作。

五、甲方清运工具由甲方自备，清运、运输过程中垃圾不散落，严格遵守道路安全规定和交通法规。

六、严禁在生活垃圾收集点焚烧，乙方有权制止，保证周围环境清洁无污染。

七、甲方必须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八、甲方在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安全，若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九、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全年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大写）：壹万零柒佰肆拾元整（¥：10740 元）。若市场油价上涨等因素，造成甲方清运成本增加，与乙方无关，甲方应自行承担风险。收费标准：240L 其他垃圾桶每只每月收取 360 元，120L 易腐垃圾桶每只每月收取 175 元。

十、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上一年度收费情况、市场运营成本、企业人数调整等因素调整收费标准，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财政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服务机构（盖章）：平湖市独山港镇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人（签名）：陈伟

委托单位（盖章）：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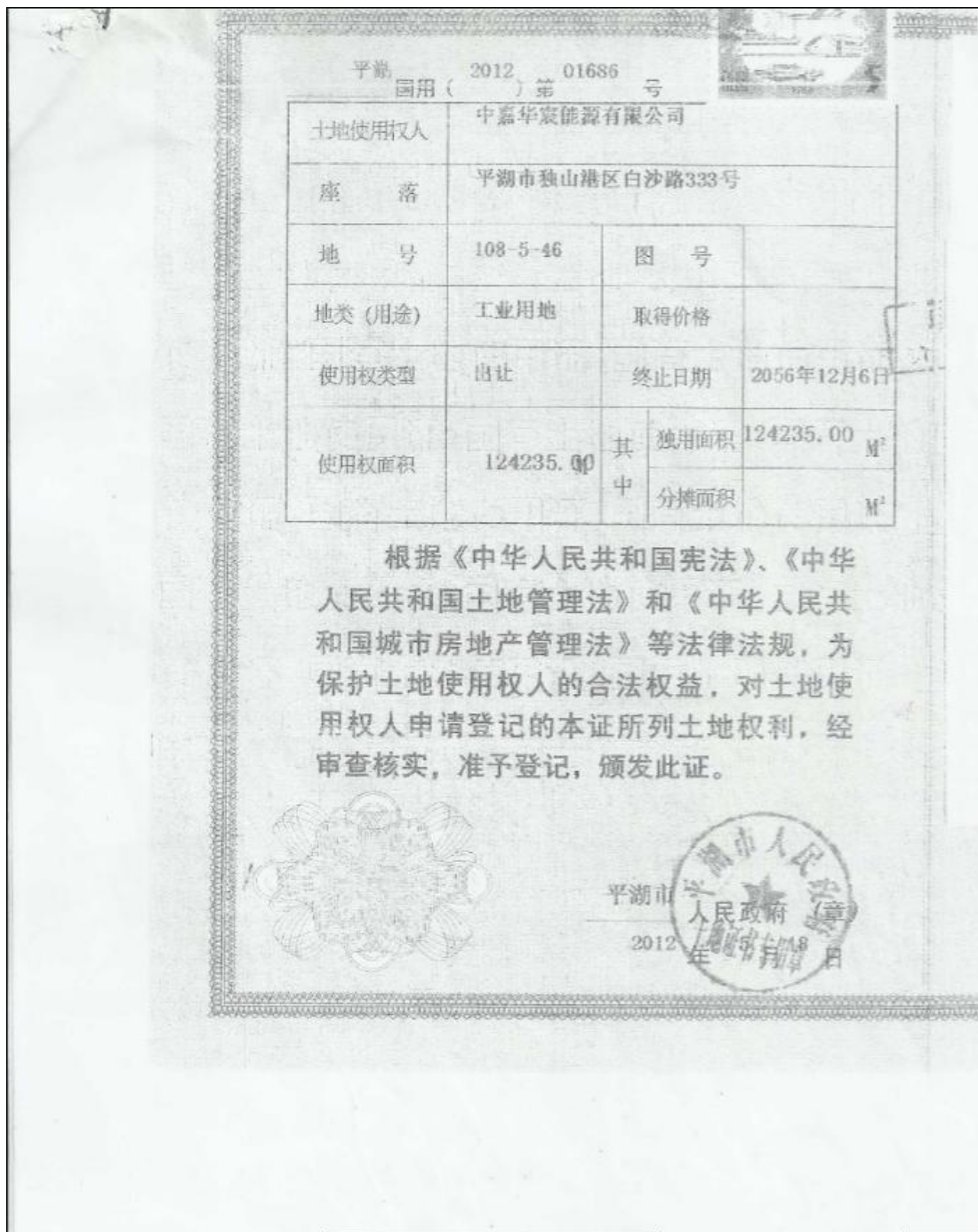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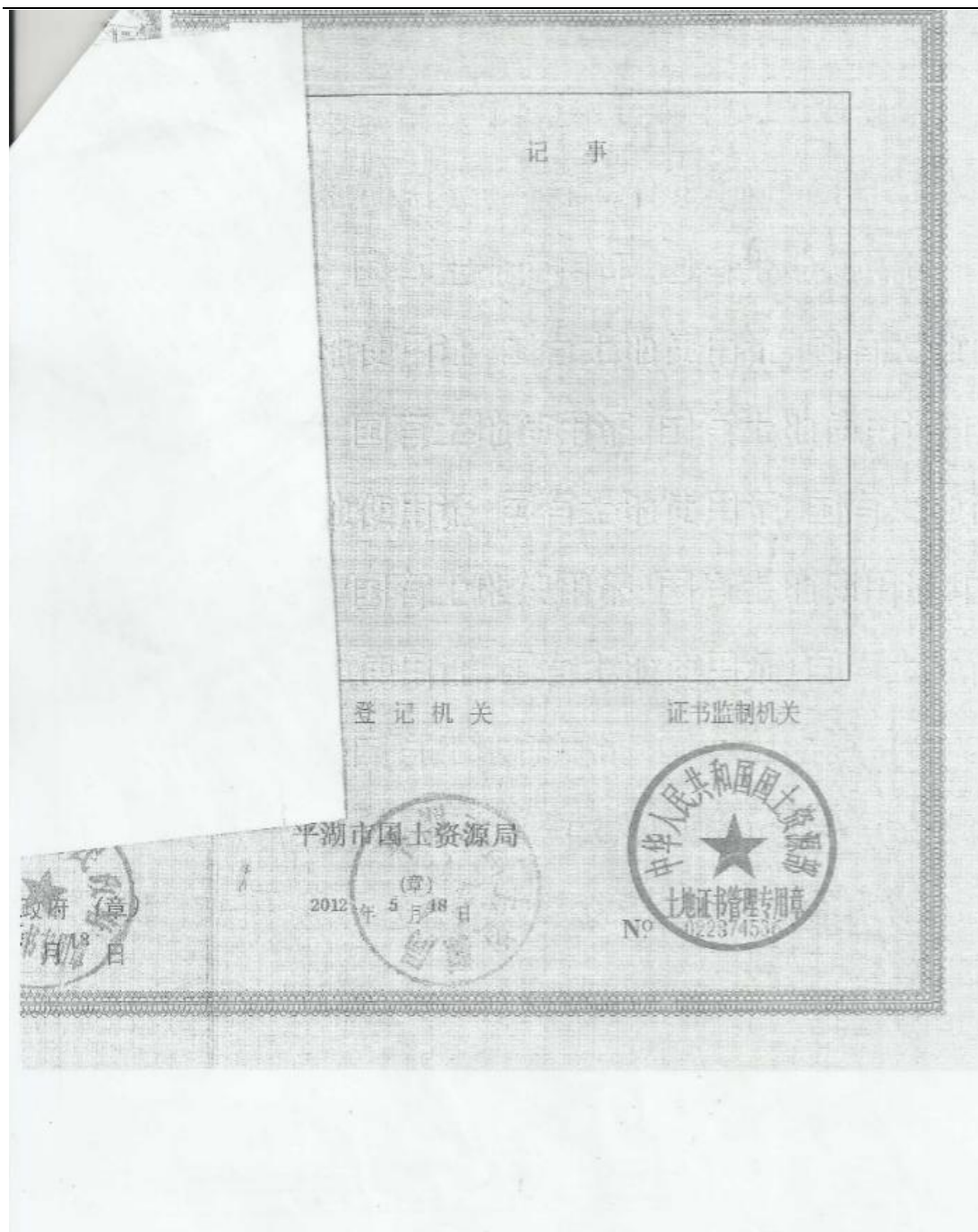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独山港镇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1：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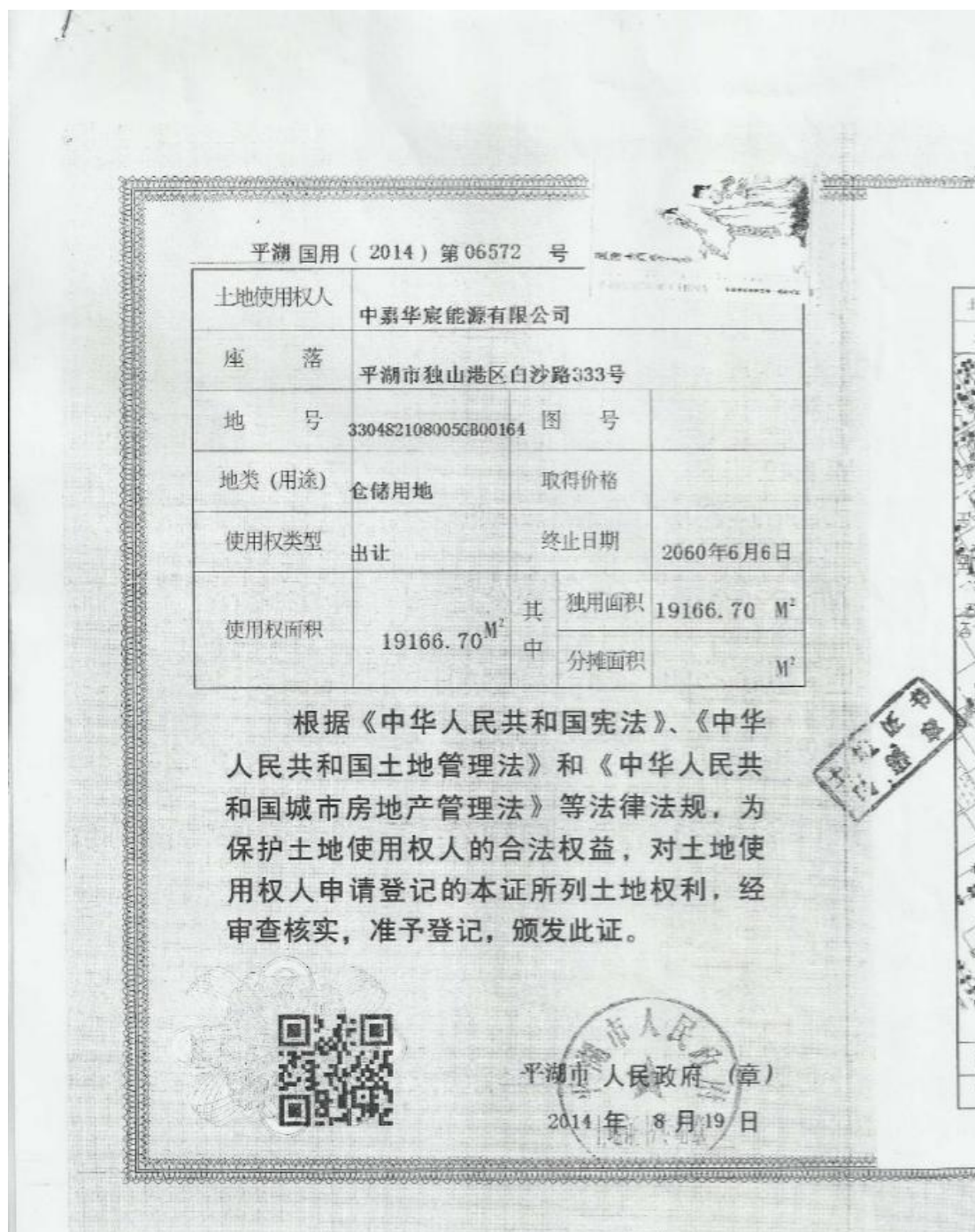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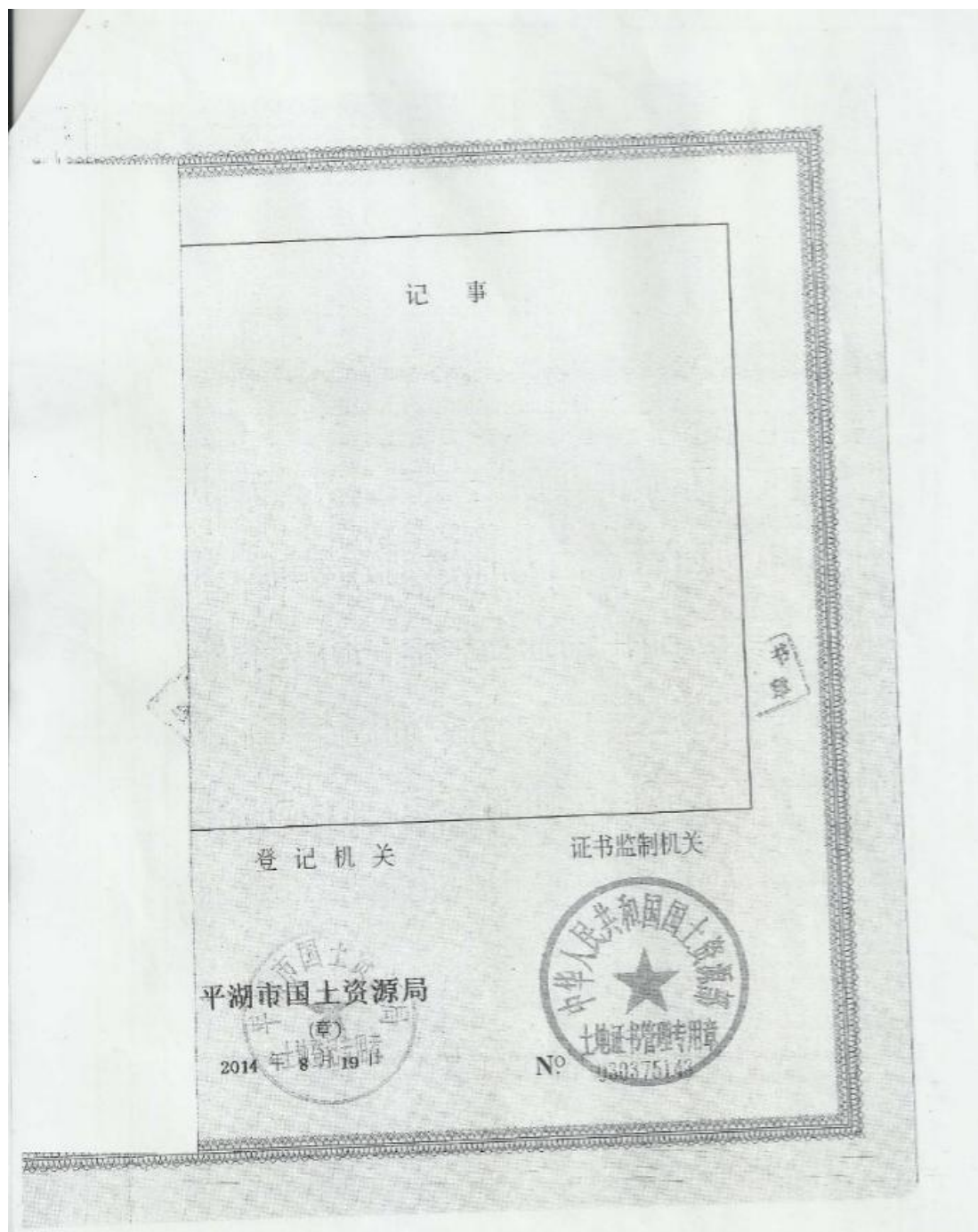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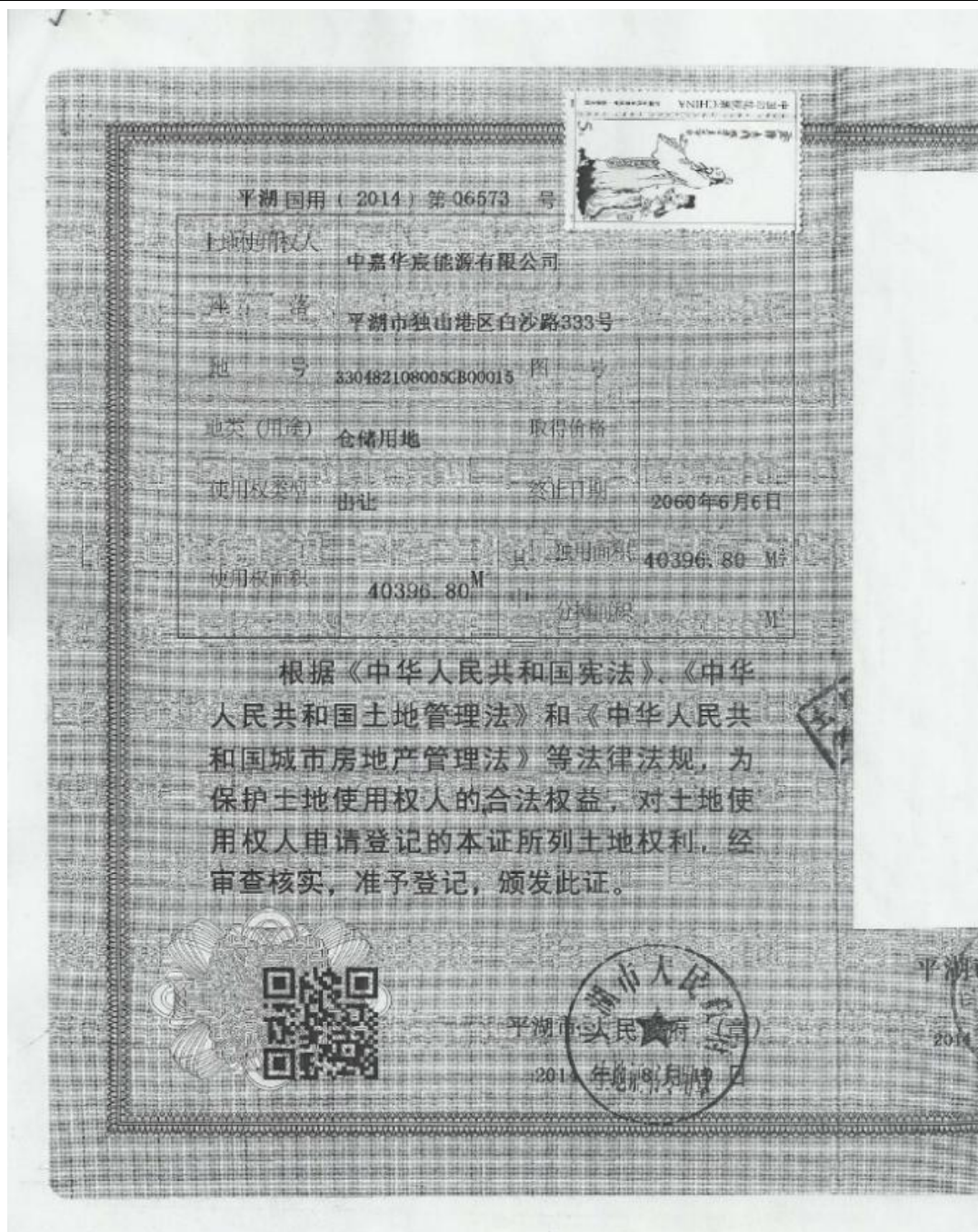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环保管理制度

中嘉华宸管理体系文件

ZJHC-06.044-2012

中嘉华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12-02-05 发布

2012-02-05 实施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中嘉华宸管理体系文件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ZJHC-06.044-2012	版本/修改	A/0	第 1 页 共 7 页

1 目的

为保证公司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防止环境污染，为公司职工创造一个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实现清洁生产，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2.1 适用于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2 本导则适用于公司各单位。

3 引用文件

3.1 国家主席令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2 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4 术语和定义

4.1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取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上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4.2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其包括碱渣、酸渣、浮渣、白土渣、沥青渣、油泥、焦泥、活性污泥、废催化剂、废有机溶剂、含有油质的垃圾等。

5 职责

5.1 安全环保部是公司环境保护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环境工作计划的编制，日常环保管理，推动公司企业环境监督员试点工作的开展；负责污染治理项目的组织实施，完成环境监测和统计及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考核各生产车间（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

5.2 行政人事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处置工作。

5.3 质量检验部负责按照安全环保部、公用工程车间的要求，对采集的水样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及时上报安环部、公用工程车间。

5.4 公用工程车间负责公司污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及时反映进入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水水量和水质波动情况，配合处理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水。

5.5 各生产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部门区域及辖区的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环境治理工作，努力持续地减少本部门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并按照污染物类别进行分类，保证各自的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6 管理内容和方法

6.1 一般要求

6.1.1 认真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保护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公司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等,优化原料,优化工艺,优化生产,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6.1.2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范、规定、标准。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上级环保部门审批备案;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必须有环境保护的内容,必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保证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6.1.3 在编制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年度技措、大修计划时,应同时制定环保项目治理规划、计划,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规划、计划的落实。

6.1.4 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把清洁生产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提出清洁生产方案,从工艺上、设备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并通过加强管理、装置大修、技改等渠道,不断改进工艺技术,将污染物消除和削减在生产过程中。

6.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做好资源综合利用,变废为宝,节约能源,减少能耗物耗。

6.1.6 岗位、设备、管线的巡查要确定环保检查的内容,落实设备“跑、冒、滴、漏”管理措施,制定处理方案,完善处理、处置手段,各岗位要明确环保应知应会的内容,明确岗位职责。

6.1.7 “三废”处理装置(设施)不得擅自停用,因故需要停用的,必须报安全环保部审批和地方环保部门备案,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6.1.8 加强环保装置(设施)的管理,严格按工艺卡片和操作规程操作,确保装置(设施)“三废”达标排放。

6.1.9 生产和施工作业过程,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落实环保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和乱排乱放。

6.1.10 各单位要针对装置的实际情况,制订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抢险应急物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6.1.11 负责环保监测部门,车间要建立完善“三废”监测原始记录、台帐、监测日报、月报、年报、监测年鉴、环境质量报告书,按规定上报安全环保部。

6.1.12 安全环保部要每年对本单位“三废”排放状况和环境质量及存在问题做出评价,提出相应措施。

6.2 废水管理

6.2.1 严格控制新鲜水用量,需要用水冷却的机泵、设备应采用循环水冷却。

6.2.2 优先选用不产生或少产生废水的工艺及设备,生产过程水抽水、冷却水、蒸汽冷凝水以及汽提净化水等应重复利用或回收利用,以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6.2.3 从管理上、工艺技术上落实节水减排,不许随意用水冲洗地板和设备,容器、储罐等清洗要控

制用水；对耗水量大的设备、设施要及时整改，生活用水要做到人离阀关，杜绝长流水现象。

6.2.4 生产装置、储罐区排水、排污和回收设施完好，地面、边沟干净；下水道、污水井完好，无渗漏、无互串现象。

6.2.5 依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各类废水按水质类型排放，分别处理；严禁将有毒有害物质、高浓度污染物直接排放，或采用稀释的方法排放。

6.2.6 特殊情况需排放高浓度污染物时，必须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并落实环保措施，必要时先进行预处理，达到分级控制指标后排放。

6.2.7 塔区、炉区、换热器区等区域应设置围堰，受污染的废水如机泵端面密封冷却水、容器切水、罐区脱水、初期雨水应引到应急池排放，其余清净废水应引到雨水沟排放。

6.2.8 装置物料采样口要有相应的环保回收措施，不得将物料排到地面、地沟、下水道。

6.2.9 物料跑、冒、滴、漏等，要按照不流出装置、不流出厂外的原则，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围堵和回收处理。

6.2.10 生产装置雨水沟与污水沟之间控制阀要处于常关状态，但当雨水沟出现受污染时才打开排入污水沟，完毕后及时关闭阀门，以防雨水串入。

6.2.11 进行塔、罐区、容器等人工脱水，要落实现场监护，脱水后及时关闭阀门，防止脱水带料。

6.2.12 含物料等特殊污染物的高浓度污水及相应的冲洗水须送至所属的装置处置；碱水、碱渣须经过装置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装置。

6.2.13 按照平湖市排污标准和要求，对装置排污口、污水处理进水口、总排口实行监测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和采取措施。

6.2.14 加强污水处理操作管理，根据来水水质、水量情况，及时调整处理流程和操作，确保总排口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6.3 废气管理

6.3.1 各装置的放空可燃气体，应回收利用。

6.3.2 加强燃料的优化调合，降低燃料硫含量。加强加热炉、锅炉操作管理，确保烟气、工艺尾气达标排放。

6.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

6.4.1 积极推广综合利用环保新技术，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6.4.2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坚持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办法执行。

6.4.3 装置、设备、储罐检修或大修清理出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要按指定地方放置，严禁乱排乱放。

6.4.4 安全环保部要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产生、流向、储存、处置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建立健全其管理台帐。

6.5 噪声管理

6.5.1 新建装置要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安装消声设施，工艺装置、加热炉等的蒸汽或压力气体放空，应

选用适用于该种气体特性的放空消声器,并考虑排气口噪声扩散的指向性。

6.5.2 装置、设备环境噪声符合工业噪声卫生标准,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其噪声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6.6 装置开停工、检修期间环保管理

6.6.1 生产装置开停工、检修,要制订详细的停工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环保措施,其包括细化、确定吹扫流程、污染物排放时间、排放去向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6.6.2 装置停汽后,应将各种物料彻底退出装置界区外,并检查塔、罐、容器、管线等不留残余物料,设备死角或低点残余物料无法倒空的,必须回收处理,不得随地排放。

6.6.3 装置内能回收的废液及其高浓度冲洗水要全部回收处理;含有物料的污水要全部送所属装置处理。

6.6.4 塔、储罐、容器等设备蒸煮或吹扫前,要检查确认物料倒空后方可进行,吹扫过程要缓慢给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有条件的应进行密闭吹扫,以减少污染物的外排。

6.6.5 设备蒸煮、冲洗、吹扫的污水应引入到污水管道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场处理。

6.6.6 大修过程需进行特殊排污或设备清洗排液的,要订出排放环保措施,填报临时排污申报表,经安全环保部审批并监测确认后实施。

6.6.7 设备拆修前应将设备内的残余物料处理干净,不得将物料排到地面、雨水沟,或直接用水冲洗排到雨水管道。

6.6.8 装置环保设施应在装置、设备吹扫完毕后进行清理,如需检修的须在装置开汽前检修完毕投用。

6.6.9 施工过程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关管理规定管理。

6.6.10 装置开停工、冲洗、吹扫期间,应加强污水处理来水情况的监测,做好污水调整、贮存准备,以防车间排放高浓度污水或废液对污水处理装置产生冲击。

6.7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6.7.1 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各车间和有关部门应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6.7.2 公司《突发环境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明确救援队伍职责,对信息报送、报警、现场处置、污染跟踪、调查取证、后勤保障等做出详细的规定。

6.7.3 公司《突发环境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车间部门的现场处置方案应每半年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6.7.4 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6.7.5 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6.7.6 事故等级界定

6.7.6.1 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a) 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
- b) 物料流出厂外或烟尘、烟灰、有毒气体造成厂外周边污染，引起工农纠纷或一般群体性影响；
- c)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6.7.6.2 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a) 由于污染和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 b) 物料流出厂外造成厂外周边较大污染，引起厂群冲突；
- c)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6.7.6.3 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a) 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 b) 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 c) 人群发生中毒症状；
- d) 因环境污染使社会安定受到影响；
- e) 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

6.7.6.4 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a) 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 b) 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或辐射伤害；
- c) 人员中毒死亡；
- d)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e) 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6.7.7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事故发现人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处理，并立即向班长、车间领导、生产调度或环保部门报告，发生人员受伤中毒还须立即通知医院抢救；生产调度或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并应立即到现场指挥协调处理，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在发生事故 24 小时内应写出书面报告与预防措施报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根据事故性质，在 48 小时内写出事故调查报告送公司主管领导。

6.7.7 事故调查处理

污染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由公司安全环保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事故监测取证和事故调查工作。其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和人员受伤等方面的内容。在调查过程中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到实事求是。公司经过事故调查后作出事故等级认定，同时，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及时写出正式的事故调查报告，并呈报公司主管领导。

6.7.8 考核标准

6.7.8.1 在生产过程中及时发现重大污染事故隐患，或在发生环境紧急情况时准确处理险情，团结战斗，防止污染，避免事故发生或扩大的有功人员、班组、车间和部门，公司将酌情给予奖励。

6.7.8.2 事故发生后隐瞒事故、弄虚作假，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单位，公司将给予严肃处理。

6.7.8.3 对工作不负责任或操作不当，管理不严，乱排乱放，严重影响外排水质或冲击污水处理场，或“三废”排放造成污染事故的直接（主要）责任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罚款、警告、记过、记大过、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处分。

6.7.9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6.7.9.1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对事故责任者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6.7.9.2 发生较大污染事故，对事故责任者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6.7.9.3 发生重大、特大污染事故，对事故责任者和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6.7.9.4 发生各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上报的按照事故级别加重处理。对不配合事故调查分析，故意隐瞒事故原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处罚款 800—1500 元。

6.8 建项目环保管理

6.8.1 新改扩建的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规定，实行以新带老的原则，一并解决新老项目污染问题，确保增产不增污。

6.8.2 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6.8.3 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6.8.4 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6.9 检查和考核

6.9.1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检查和考核。

6.9.2 本制度没有明确的，按照公司有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7 支持性文件

无支持性文件。

8 相关记录

无相关记录。

9 附加说明

本制度由企业管理部提出，由安全环保部归口管理。

本制度由安全环保部起草。

本制度起草人：刘正标

本制度审核人：沈贵全、程建营

ZJHC-06.044-2012

中嘉华宸管理体系文件

第 7 页 共 7 页

本制度批准人：金振铎

本制度解释权归安全环保部。

10 附录

无

附件 13：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 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161112051865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4 号

项目名称：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天量检测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4 号

委托方及地址: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路 333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路 333 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0 日-2020 年 05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5 月 20 日-2020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09402、09401)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多功能声级计(08302)

pH 计(02609)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第 1 页共 6 页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量检测(2020)字第2005134号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5.20	1	南	1.3	25.3	53	101.58	晴
	2	南	1.4	26.2	54	101.60	晴
	3	南	1.3	27.8	55	101.59	晴
2020.05.21	1	南	1.5	18.7	63	101.62	阴
	2	南	1.4	19.2	62	101.63	阴
	3	南	1.6	20.1	63	101.62	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05.20	1.3	晴
2020.05.21	1.5	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05.20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30	53.8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37	52.9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45	55.7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52	57.6
2020.05.2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8:00	54.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8:08	53.2
	厂界西	设备噪声	08:15	56.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08:22	58.4

第 2 页 共 6 页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4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5.2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76	0.85	0.71
		甲醇	<2	<2	<2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22	1.23	1.12
		甲醇	<2	<2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70	1.73	1.62
		甲醇	<2	<2	<2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28	1.48	1.12
		甲醇	<2	<2	<2
2020.05.2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1	0.68	0.64
		甲醇	<2	<2	<2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36	1.31	1.22
		甲醇	<2	<2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57	1.52	1.40
		甲醇	<2	<2	<2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48	1.31	1.35
		甲醇	<2	<2	<2

第 3 页 共 6 页

质量监督 (2020) 第 2005134 号

废水检测 results: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水	2020.05.20	第 1 次	黄色清	7.68	255	74.4	0.311	5.63	0.71	
		第 2 次	黄色清	7.56	263	70.9	0.386	5.51	0.61	
		第 3 次	黄色清	7.63	255	77.9	0.356	5.67	0.61	
		第 4 次	黄色清	7.65	267	73.4	0.417	5.63	0.59	
	均值				7.56-7.68	260	74.2	0.368	5.61	0.63
	2020.05.21	第 1 次	黄色清	7.55	255	79.8	0.417	5.75	0.57	
		第 2 次	黄色清	7.63	259	74.2	0.402	5.68	0.57	
		第 3 次	黄色清	7.58	263	77.2	0.447	5.57	0.54	
第 4 次		黄色清	7.60	261	78.2	0.371	5.64	0.55		
均值				7.55-7.63	260	77.4	0.409	5.66	0.5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净化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试工况负荷 (%): /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检测 (2020) 第 2005134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73	6.22	7.03	2.07	1.90	2.38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66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88	66	72	<2	<2	<2
甲醇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75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净化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米): /
测试工况负荷 (%): / (由企业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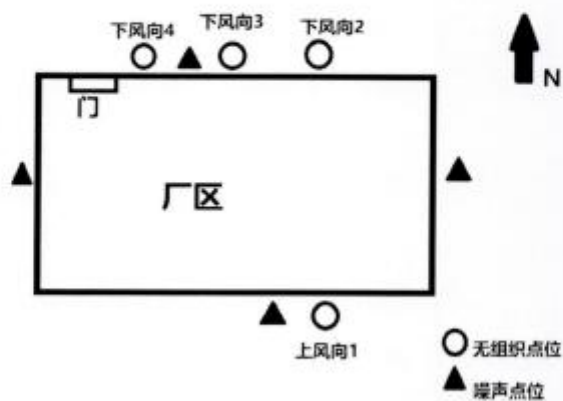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81	6.88	5.89	2.03	2.41	2.57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53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55	85	66	<2	<2	<2
甲醇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8.7					

第 5 页, 共 6 页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4 号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黄建瑾 授权签字人

审核：冯志高 编制：叶丽娟